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案例 1699:《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11 条、第 72(1)条、第 8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扬商外初字第 00017 号(2014 年 9 月 9 日).....	4
案例 170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 S1846 号(2014 年 7 月 18 日).....	4
案例 1701:《销售公约》第[1]条、第 4(a)条、第 25 条、第[39]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终字第 35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	5
案例 1702:《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7 条、第 1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日民三初字第 4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6
案例 170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53 条、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 S74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	7
案例 170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外初字第 232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	7
案例 1705:《销售公约》第 1(1)(b)、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芜中民三终字第 2 号(2010 年 1 月 5 日).....	8
案例 1706:《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10(a)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四终字第 101 号(2009 年 3 月 30 日).....	8
案例 1707:《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5 条、第 35 条、第 5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杭民三初字第 4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	9



案例 1708: 《销售公约》第[1]条、第 53 条、第 6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浙民三终字第 109 号 (2008 年 4 月 24 日) ..... 10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案例 1699: 《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11 条、第 72(1)条、第 8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扬商外初字第 00017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日本买方多次向中国卖方购买莲藕制品。因卖方歇业, 买方依据双方核对往来账目的对账单要求卖方返还预付款项。

法院认为由于双方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中国和日本, 故应适用《销售公约》为准据法解决争议, 但声明保留条款除外。买卖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 由于中国对《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11 条以及与第 11 条内容有关规定声明保留, 故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有效成立的买卖合同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营业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涉案卖方即被告营业地及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关于卖方应偿付预付款项问题, 法院认为根据中国《合同法》第 10(1)条, 本案中买方虽未提交书面合同文本, 但依据对账单及被告书面答辩内容能证明双方实际订立了买卖合同, 该合同并未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买方付款后卖方未及时提供货物, 且被告现已歇业, 无履行合同可能, 根据《销售公约》第 72(1)条, 买方有权宣告买卖合同无效。而且, 根据《销售公约》第 82(2)条, 买方有权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要求卖方返还预付款项。法院遂判令卖方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案例 1700: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5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 S1846 号

2014 年 7 月 18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中国卖方向美国买方出售浴垫。中国卖方交付货物后, 美国买方称由于其客户退回部分有质量问题的浴垫, 将扣除于此相应的部分价款, 并出具了不合格品《分析报告》。卖方认为其发货前货物已经过质检, 不接受买方扣款。卖方多次催款, 买方仍

以货物不合格且无法销售而拒绝支付这部分货款。买方称该争议已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仲裁并作出裁决，仲裁庭对卖方的主张全部予以驳回。

法院认为双方未约定准据法，且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缔约国中国与美国，本案应适用《销售公约》。经审理法院认定买方提及的仲裁裁决并未包括本案中所涉合同及争议款项，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法院对本案争议应予裁断。买方提供的扣款依据包括不合格品《分析报告》、订单和发票等均发生于系争货物发货之前，因此法院判定买方提出的扣款与本案系争订单无关，买方无权直接扣除该笔款项。遂判决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

**案例 1701：《销售公约》第[1]条、第 4(a)条、第 25 条、第[39]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7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3）民四终字第 35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文：中文

中文刊载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Xiang REN）编写

买方新加坡公司与卖方德国公司于 2008 年签订购买石油焦合同，约定石油焦 HGI 指数典型值为 36-46，买方有权在货物到港后 60 日内就品质或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通知，合同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双方议定的石油焦合同价为 301.56 美元/吨（适用基准汇率 6.823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2,057.6 元/吨）。货物交付后买方随即支付所有价款。同时石油焦市场价格下跌为 1,305 元/吨。买方要求卖方解除合同，其原因是，由于[交货]HGI 指数值为 32，卖方违反了合同；买方随后在法院提起宣布合同无效的诉讼，要求卖方连同利息返还支付款，并承担买方损失的责任。

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为了避免涉案石油焦长期存放港口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在致函卖方后，买方通过与其母公司将系争石油焦以 1,575.50/吨的价格出售给案外第三方公司。

一审法院适用《销售公约》有关规定，认定卖方交货 HGI 值与合同约定不符构成违约，并因给买方销售造成极大困难，剥夺了买方签订采购合同期望得到的利益，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且该权利并未因超出合理期限而失效。因此一审法院判令宣告双方采购合同无效，卖方返还货款及利息（扣除买方转卖货物所得）并赔偿买方损失。

卖方不服该判决并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销售公约》亦属正确。但对于案件中涉及到的问题《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纽约州法律。根据《销售公约》第 4(a)条，公约并未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规定，故本案应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并确认的美国法律，认定合同合法有效。另外，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

编》虽非公约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审理本案的法律依据，但可作为准确理解公约相关条款的含义的适当的参考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买方请求解除合同，应理解为请求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然而，HGI 值仅为合同约定 7 项指标中的一项，并且系争石油焦能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转卖给第三方公司，这说明系争货物虽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仍具备商业价值。因此最高院认定系争石油焦 HGI 值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但不构成根本违约。由于卖方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无权以此为由宣告合同无效。

最高院认定买方与其母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买方与第三方的转卖合同关系成立。买方曾就货物 HGI 值不符问题与卖方多次交涉，并委托其母公司为代表与卖方交涉。卖方违约客观上造成买方不能及时转售，并因市场价格变化影响，产生损失。然而，最高院认为买方亦应承担部分由于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最高院最后判定撤销一审法院宣告合同无效的判决，判令卖方赔偿部分货款差价和部分买方损失。

**案例 1702: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7 条、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日民三初字第 4 号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韩国买方向中国卖方购买冻安康鱼，货物运达韩国后经质检不合格，经协商卖方同意货物退回。买方将货物退回后未能收到卖方退还的货款，遂诉请法院要求卖方退还货款并支付利息。被告未出庭。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1(1)条的规定，《销售公约》是准据法，公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应适用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11 条，本案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民法通则》第 4 条和《合同法》第 61 条，本案中买方在征得卖方同意后将货物退回卖方，卖方退还货款应为交易常理。卖方未能举证证明与买方达成了不退货款的合意，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法院支持买方主张卖方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判令卖方退还货款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判令卖方支付买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 倍的利息。

**案例 170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53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 S749 号

2013 年 6 月 20 日

原文:中文

中文刊载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Xiang REN)编写

中国卖方长期向西班牙买方出口沙发构件,后西班牙买方开始拖欠货款不予支付。另本案卖方从第三方处无偿受让其对西班牙买方享有的债权及其利息、罚息。根据双方往来邮件,买方对债务金额已经确认。

法院认为,本案买卖合同关系发生于营业地分别在中国和西班牙的当事人之间,且中国和西班牙均系《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合同及履行、违约责任等可适用《销售公约》的相关规定。就案件所涉债权转让问题,因《销售公约》无相关规定,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律。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规定,卖方向买方供货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货款。本案中因卖方对其主张的部分货款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支持,其余有证据印证的货款法院予以确认。法院认定本案卖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债权转让有效,买方应向卖方偿付。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数额收取利息。本案卖方的利息主张具有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西班牙买方向中国卖方支付法院已认定的买方拖欠的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案例 170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浙甬商外初字第 232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

原文:中文

中文刊载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Xiang REN)编写

中国卖方向埃及买方出售玻璃,货物交付后买方未付款,卖方诉至法院要求买方支付货款及利息。法院认为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双方当事人亦未在合同中约定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该争议应适用该公约规定。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与时间支付价款,逾期应赔偿利息损失。本案中卖方要求买方支付货款并赔偿自最后一份合同的应付款日起按照同期美元存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理由正当,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依照《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59 条、第 78 条及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的规定,法院判决买方支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案例 1705: 《销售公约》第 1(1)(b)、5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芜中民三终字第 2 号

2010 年 1 月 5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美籍华人 Z 某与中国卖方分别签订三份购买合同, 由卖方向美国 USB 公司供应蜂蜜和蜂蜜瓶。卖方诉称 Z 某为该美国公司的股东, 买方尚有部分价款尚未支付, 应由 Z 某负责支付。一审庭审中双方对尚欠货款金额没有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美国公司与中国卖方是签订合同的双方, 其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缔约国美国和中国境内, 因此应当适用《销售公约》。依照《销售公约》第 53 条, 在美国公司作为买方的情况下, 卖方不能要求作为美国公司股东的 Z 某履行支付剩余购置款的合同义务。而且, 由于中国和美国均声明不接受《销售公约》第 1(1)(b) 条的约束, 故法院认为其不能依据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适用中国或美国的国内法, 来无视美国公司的法人人格并判令公司股东直接承担给付义务。

中国卖方认为认定其与 Z 某无买卖合同关系, 及 Z 某不负有支付货款义务的法院裁定错误, 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为 Z 某未能证明其与涉案美国公司之间的关系, 不能证明其是代表美国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因此本案中的系列买卖合同的买方应为 Z 某本人, 系列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当由 Z 某本人承担。同时, 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合同所适用的准据法作出约定, 根据国际私法上最密切联系原则, 本案系列买卖合同应适用中国的相关法律。Z 某在一审中提交的美国护照仅能证明其身份, 法院难以据此确定 Z 某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就在美国, 并且中美两国在加入《销售公约》时, 均声明不受该公约第 1(1)(b) 条规定的约束, 故本案合同无法适用《销售公约》。对于一审法院的相关意见, 上诉法院明确指出中美两国政府对该目规定所作出的保留并未排除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由于 Z 已经做出交付货物的安排, 尚有部分蜂蜜未曾收取, 仍存放于卖方仓库, 其价值正好抵消 Z 某应承担的剩余购置款, 因此上诉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例 1706: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10(a)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深中法民四终字第 101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在有争议的购销合同下，营业地位于香港的卖方向营业地分别位于香港和深圳的买方供应 ICT 在线测试仪一台。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约应支付的 50% 货款一直未支付。买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为 2005 年 5 月 17 日。卖方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起诉请求判令买方支付货款。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本案是否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应否从而适用中国法上针对此类纠纷的四年诉讼时效，以及卖方提起诉讼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货物已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货物进口的事实，故系争合同并非国际货物合同，而是合同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国境内的国内买卖合同。鉴于本案提起诉讼后已有两年，一审法院决定驳回卖方的诉讼请求。

卖方上诉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中的“营业地”标准适用于我国。但由于香港是中国特区之一，《销售公约》不能直接适用于营业地位于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纠纷。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如何认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情况下，法院可参照适用《销售公约》的营业地标准。根据《销售公约》第 10(a)条规定，确定本案与合同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是买方在香港的营业地。从合同实际履行的情况看，本案所涉合同应是营业地均在香港的两香港公司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不具有国际性，不应认定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亦不能适用四年诉讼时效的规定。卖方提起的诉讼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上诉理由不充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下一级法院所作的裁定。

**案例 1707: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5 条、第 35 条、第 5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杭民三初字第 45 号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澳大利亚买方向中国卖方购买塑料盘子，买方对卖方寄送的样品确认后，卖方生产并交付货物。买方收货后发现塑料盘子上的印刷标识容易脱落，要求被告解决，多次协商未果后买方诉至法院要求卖方办理退货、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中国和澳大利亚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本案应适用《销售公约》和中国法为准据法。首先，由于双方在交易中没有封存样品，法院不能认定卖方交付的货物是否与样品相符或不符。其次，买方提交的检验证明并非检验机构或专家出具，检验主体未经双方共同委托，检验对象和程序不明确，法院不采纳作为货物质量的判断依据。第三，关于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根据《销售公约》中对卖方义务的相关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可用于买方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本案中的货物是带有普通油墨印刷图案的塑料盘，买方声称货物预定用作餐具，但其在订购时并没有告知卖方塑料盘的具体用途，对于塑料盘上的印

刷也没有提出特别的要求，双方之间也没有交易惯例能使卖方知道该塑料盘的特殊用途或对盘上印刷图案质量的特别要求，而从货物的成交价格和制作工艺上看卖方也无法知晓该用途或要求。所以，本案中买方主张卖方违反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没有依据。第四，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关于根本违约的规定，即使塑料盘存在图案印刷质量问题，卖方也不构成根本违约。因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主体是塑料盘，上面的印刷图案只是塑料盘的附属，即使印刷图案存在质量问题，也只是一般的质量瑕疵。本案中买方在合同中并未言明该印刷的重要性，所以即使因印刷图案的质量瑕疵给买方造成损失也是卖方无法预见到的，从而不构成卖方根本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本案中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买方要求返还货款、退回货物、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等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 1708: 《销售公约》第[1]条、第 53 条、第 6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浙民三终字第 109 号

2008 年 4 月 24 日

原文: 中文

中文刊载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阅: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摘要由任翔 (Xiang REN) 编写

加拿大买方向中国卖方订购服装 1,936 件，约定 2007 年 7 月 3 日交货。卖方实际组织生产服装 1,697 件但未能在约定日期前交付。2007 年 7 月 31 日买方质检员对系争服装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买方是否可以卖方违约为由停止履行系争买卖合同、拒绝支付价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均选择对其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此适用中国法为本案准据法。法院认为由于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前交付货物，且完成服装数量也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没有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失去意义，驳回卖方的诉讼请求。

上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在适用中国法为准据法的同时，由于中国和加拿大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也应适用《销售公约》为本案的准据法。该法院认为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及时完全交付货物的义务，但买方检验员于 7 月 31 日检验货物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应视为双方就货物交付时间和数量作出的重新约定。卖方按照新的约定履行了货物的交付义务，买方未依约履行支付价款的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货物单价的确定问题，法院认为订单上的单价虽为手写，但书写人是买方中国办事处负责人，买方公司也从未对该单价提出异议，并且派检验员验货，这都说明买方认可该手写单价。依据《公约》第 53 条和第 62 条，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原判，判令买方提取货物并依此单价支付货款。